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技术在民用业务领域实现稳步拓展与应用，优化优势资源配置，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稳定发展。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融合”）与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观想发展”）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盛世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盛世融合出资51万元认购51%的股权；观想发展出资49万元认购49%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股东协议》。

2、观想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411Y9X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宁安东路19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控人：魏强（持股67.37%）

注册资本：2531.4798万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观想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盛世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拟设立合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认缴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51	货币	51.00%
2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货币	49.00%
合计		100	——	100.00%

上述信息为暂时拟定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投资事宜，双方拟签订《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四川盛世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1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9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一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任命，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资公司成立后，治理结构按照依法制定的合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利润分配方式

合资公司成立后，利润分配方式按照依法制定的合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仅为双方初步协商内容，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均以货币方式按同一价格出资新设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将充分依托双方在信息化核心技术、产业运营、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将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数字经济作为导引方向，通过强化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新一代

信息技术在数字经济领域实现深化应用，助力企业业务版图稳步扩张。

根据双方初步商定的持股比例及治理结构安排，合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布局，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运作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产品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产业市场调研等工作，谨慎推进。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自身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以期获得良好投资回报。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双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观想发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盛世融合与观想发展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观想发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强先生、易明权先生、王礼节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